

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旗睿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

项目地址：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

项目内容：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，具体详见采购清单。

二、项目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采购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

三、合同工期

起始日期：2024年 2 月 29 日

完成日期：2024年 3 月 29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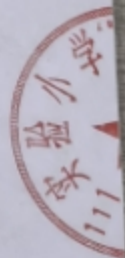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责任

1、项目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

2、做好施材料到场后的安全标志等安装安全保护工作，安装过程中，发生的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责任和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安装工人进入现场前，由乙方为其购买意外保险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零贰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1026600）（人民币）

六、竣工验收

1、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方要求，由供货方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由采购方主持验收。

七、合同价款支付与质量保修期

1、合同价款及调整

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。

2、项目款支付

（1）、签订施工合同，供货单位安装人员进场，材料及设备进场提供有效发票，付合同价的60%，做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预付款。

（2）、以实际采购设备数量为依据据实结算，待第三方工程决算审核结束，且供货单位提供准确、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和有效发票后14日内，按审计后金额支付，剩余的项目款。

3、质量保修期

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 1 年（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除外）。保修期内安装造成的，出现质量问题，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维修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方及承包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

（公章）



乙方代表：

（公章）

